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宋雯倩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1138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113851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8月1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3屆第1  
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侯委員永琪、袁委員孝維、蘇委員慧貞、戴委員伯芬、簡委員錦漢、劉委員維公、賴委員鼎銘、戴委員昌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本部部長室、姚政務次長辦公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柯專門委員今尉、陳科長玉君、人事處、會計處、法制處、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朱副司長俊彰、梁專門委員學政、吳科長志偉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7-08-17  
16:24:03  
章

裝

訂

線

#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5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紀錄	蔡紫芳小姐、宋專員雯倩
出席人員	袁委員孝維、侯委員永琪、戴委員伯芬、劉委員維公、戴委員昌賢、賴委員鼎銘		
請假人員	蘇委員慧貞、簡委員錦漢		
列席單位及人員	<p>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代理校長學信、楊主任秘書源仁；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校長振遠、許組長芬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校長慶煜、黃副校長文祥。</p> <p>二、本部姚政務次長立德、高教司李司長彥儀、梁專門委員學政、吳科長志偉、人事處邱專門委員怡璋、會計處黃處長永傳、莊科長淑芬、法制處吳科長照民、技職司楊司長玉惠、柯專門委員今尉、陳科長玉君、蔡助理員紫芳</p>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原大學法第7條規定，合併是由大學擬訂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同意報本部核定後執行，是「由下而上」大學自主式的方式辦理，後於100年1月10日應立法委員要求修法增訂「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 二、又本部依大學法第7條第3項，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附件1，以下簡稱本辦法)，就合併條件、程序、經費補助等訂定相關條文規定。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本部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審議合併後是否提升學校經營效及競爭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滿足國家社經發展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第一科大）、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海科大）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應大）三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案，提請確認。

說明：

一、第一科大、高海科大及高應大三校推動合併過程如下：

- (一) 本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函請各國立大學，先以學校地理位置及學校招生數二項條件，即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 1 萬人之學校，優先列入合併考量。
- (二) 102 年 5 月 24 日函請高海科大與第一科大就二校合併之可行性進行研議及後續規劃，並於同年 9 月 17 日同意二校合併後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校名。高海科大與第一科大之二校合併作業，因後續加入高應大之三校合併作業而暫停。
- (三) 103 年 4 月 18 日函請高海科大、第一科大及高應大評估合併之可能性。本部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召開「三校合併分工會議」，決議合併時程，並依規劃時程於 104 年 2-5 月召開 5 次「合併規劃聯席會議」，完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寫。
- (四) 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 104 年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三校校務會議投票結果僅二校通過，則改由二校合併，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本案經同年 6 月 18 日三校召開校務會議，投票表決結果高海科大以 53.6%通過率、第一科大以 84.5%通過率，通過合併案，高應大則未通過。故改由高海科大及第一科大二校進行合併作業。
- (五) 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高海科大及第一科大二校合併案，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105-106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通過二校合併計畫書。
- (六) 105 年 3 月 28 日函送二校合併計畫書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6 日函請本部再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及審慎評估高雄地區大專校院合併規劃並加強各界溝通。本部依據行政院核示意見進行各次意見溝通及

合併計畫書之修正後，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將二校合併案再次呈報行政院。

(七) 高應大校友會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函請本部及高應大重新審酌三校合併案，高應大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投票結果：發出票數 109 票，小計同意 73 票、不同意 34 票，其他(空白、廢票)2 票，通過率：66.97%，通過加入合併案意願調查。

二、高雄地區三所國立科大合併案，自 102 年推動至今已逾 4 年，本部參酌國際發展競爭力、資源整合共享以及在地發展連結等面向，擬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由上而下推動三校合併案。三校同為技職屬性之國立大學，合併後學生規模超過 2 萬 7,000 人，亦可達大學最適經營之規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係對於三校校務推動之最適方案。

#### 決議：

- 一、本部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方式推動高海科大、第一科大及高應大等三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合併構想，審議通過。
- 二、請技職司儘速組成合併推動小組，邀集合併學校（高海科大、第一科大及高應大）及相關機關（如高雄市政府），共同會商擬訂合併計畫。並請技職司詳實整理會上審議委員之意見，以供合併推動小組參酌研辦，納入合併計畫書（委員建議摘要如附件 1）。
- 三、後續所提合併計畫請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並應詳列學校合併後整體發展、願景與發展特色（如維持高海科大海洋特色）、資源整合及配置、提升學校競爭力具體策略等面向，且最遲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 四、本合併案後續涉及本部經費補助及校長遴選等事宜，請本部相關司處（如人事處、技職司等）依期程予以協助及辦理。
- 五、本案能否順利推動，相關說帖與內容格外重要，請技職司與三校依會上委員建議共同研議，未來適時對外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7 時 15 分）

## 【附件 1】審議會委員發言建議內容：

### 一、侯委員永琪

- (一) 高雄三校之合併案，應思考對於合併之疑慮，是否得到解決？是否有其他阻礙？校內之溝通是否完備？合併後學校之校園文化應思考如何彼此融合。
- (二) 三校有各自創新、創業、海洋發展之特色，亦有各自不同專長之領域，如何將三校特色結合並提升教育品質。
- (三) 未來將有 5 個校區，校區之建置、配置及成本該如何估計，應思考建築物如何重整。學校合併之成本很高，相關權益之照顧及相對之付出，亦應列入合併後之考量。
- (四) 合併後學生之權益維護，未來學生之間之指標該如何建立？可朝更多元之課程規劃，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
- (五) 高雄三校合併未來將是新典範、新大學，除區域性外，在亞洲地區之地位為何？合併計畫應讓老師有願景，未來達成學校之目標及人才培育，讓學校更有信心。
- (六) 三校合併應可帶動正面能量，提出併校之亮點，如新南向、產業及產學合作，並強化在地特色。

### 二、賴委員鼎銘

- (一) 三校合併後，學生數達到 27,000 人，未來學校之生師比宜思考如何符合規定。
- (二) 學校合併後之課程安排，相重疊之系所應評估可行性，思考該如何重整與合併。
- (三) 組織之合併方面，如圖書館之分類法若不同，該如何解決，對於資訊系統之建置，未來合併計畫之撰寫應具體呈現。
- (四) 教育部目前在高等教育推動之政策，如未來大學計畫與深耕計畫，有些好的提案值得三校合併作為參考。合併案應回歸學生，如何讓學生得到更好之教育，並讓教師得到更好之願景。

### 三、袁委員孝維

- (一) 非一定達到某種規模之學校才能達到世界頂尖學校，在美國有許多學校彰顯學校特色而能招收優秀學生，小規模學校不必然即為不好學校。
- (二) 未來學校是否一定朝合併方向發展，可否思考以聯盟方式先進行，可互選課程及保留學校特色。
- (三) 三校皆為有各自特色之學校，學校合併後之優勢與強項何在，應將短

中長程之目標具體列出。

- (四) 三所學校有工、商、海洋之特色，未來可與新南向相連結，可當南部新南向之基地。

#### 四、戴委員伯芬

- (一) 過去學校合併之模式為基於互補之考量，如東華大學之合併，花很多時間與金錢在交通往返上。未來三校合併亦面臨同等情況，高雄有其本身交通運輸之特性，未來交通往返規劃應納入考量。
- (二) 規模大雖非能達頂尖之要件，但規模小之學校易陷於招生不足之狀況，贊成三校合併，但合併後同質性之系科該如何整合，應儘速研議。
- (三) 教育部思考大學合併較以學校本位出發，國外許多技職學校是與地區產業結合，未來5校區之空間整合與高雄地區之地方建設有其關聯性，合併計畫應加入高雄市政府，以地方的角色全盤考量空間配置。如燕巢校區未來發展及大學城之規劃，應與地方政府共同思考校地之使用與再利用之問題。
- (四) 三校之專業人才培育，該如何協助高雄產業進行轉型，高雄市政府目前提出海洋城市、離岸風力、觀光休閒及新南進之策略。未來三校合併若有新系所或師資需求，應一併考慮在地產業之人才需求。
- (五) 學校合併是過程，未來會有衝突，應更細緻擬定階段性作法，以時間消化人事之衝突。如同質性系所之整併較困難，異質性較容易，以時間來進行人事調整。
- (六) 本案攸關高雄未來產業與空間之發展及人才培育，扮演關鍵性角色。未來學校合併，建議應加入地方政府，才能了解地方政府之方向並調整校地之使用。
- (七) 三校合併案未來增聘師資，將優秀人才留在南部、留在臺灣，教育部應藉由本案宣示，將優秀人才留在臺灣。合併案除照顧學生外，亦應為南部創造工作機會，留住優秀人才。

#### 五、劉委員維公

- (一) 三校合併應思考具體之合併計畫，合併應說明如何進行整合性計畫、重點區域及產學合作中心。應清楚擬定說帖，具體列出方案說明合併後解決何種問題、新領域該如何具體呈現及教育部可提供之相關資源。以說故事方向呈現合併案，將故事說好可減少外界反彈。
- (二) 三校應撰寫具體可行之合併計畫，並記錄三校各自之校園文化，應思考情感面之處理，並型塑校園文化，讓未來合併後想像力具體化，合

并非讓學校消失，而是得到再生之過程。

- (三) 三校合併過程中，可增加社群媒體或自媒體之運用，在合併過程中必有許多文案、不同提案及圖像等資料需整理，可運用社群媒體參照資料內容。
- (四) 三校合併案應建立新典範，新典範運用創新手法，要如何做出更好的教育，是否對學生有用，應回歸教育本質。
- (五) 合併計畫應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重視提案和實作，並思考合併過程中情感面及理性面如何兼顧。

## **六、戴委員昌賢**

- (一) 三校合併後，可讓學生有跨領域之課程選擇，提供更多元化學習機會。
- (二) 合併後將有 5 校區，應釐清各校區之任務與定位。校區之搬遷成本很高，教育部應大力支持。